

证券代码：832968

证券简称：东软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 5 楼 512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英博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10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5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5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鹏、王蔚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